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承辦人：王冠翔

電話：03-5914078

E-mail：KSWang@itri.org.tw

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04日

發文字號：工研轉字第1020015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LED照明裝置專利讓與案」公告文

主旨：函知工研院「LED照明裝置專利讓與案」，敬請轉知 貴會相關廠商把握機會參與投標。

說明：

一、工研院「LED照明裝置專利讓與案標的：共計6案15件，將於102年12月2日截止收件，開標日：102年12月3日。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院「專利交易平台」

(<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memb/index.aspx>)

二、隨函檢附公告內容。

三、本案聯絡人：

工研院技轉中心 王先生

電話：(03) 591-4078，傳真：(03) 582-8639

電子信箱：kswang@itri.org.tw

地址：31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135室

正本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院長 **徐爵民**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102548號
102年11月5日 寄



## 工業技術研究院 LED 照明裝置專利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技術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 二、投標廠商資格：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汽車、照明、光電、電子、電器製造、設計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 三、專利標的：LED 照明裝置相關專利。詳細資料請參考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網站（<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
- 四、公開說明會：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5 日於工研院竹東院區舉辦。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LED 照明裝置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一、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中心聯絡人將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 五、投標方法：
  1. 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及廠商基本資料表，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LED 照明裝置專利讓與案投標」，於截標日 10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工研院技轉中心 王先生 收
  2. 投標廠商採「案」方式投標。專利標的若屬同一發明者稱為一案。本標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同一標的)不分開投標/開標。
  3. 投標廠商重複投標者，投標廠商之全部投標均視為無效。
  4.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5.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成交條件。如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視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 六、押標金：

1. 押標金為總投標價格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 押標金需連同投標單於截標日 10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一併掛號寄達或親送至工研院，否則其投標視為無效；若有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視為其投標無效。
4.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 七、決標方法：

1. 開標日為 102 年 12 月 3 日。
2. 開標時，先審查及確認投標資格、投標文件及押標金是否符合本公告內容。
3. 同一專利案以投標廠商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
4. 同一專利案有二個(含)以上投標價格相同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5.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6. 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7.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專利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 八、契約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10 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簽訂「專利讓與契約書」。
2. 得標廠商如屆時未與工研院簽訂「專利讓與契約書」或未繳清應付款項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3. 得標廠商與簽訂「專利讓與契約書」者，需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4. 得標廠商受讓專利標的，同意遵守國家法律與行政院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5. 得標廠商受讓專利標的應支付工研院讓與金。
6. 得標廠商簽署「專利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專利讓與契約書」之讓與金。
7. 專利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專利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專利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專利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8. 得標廠商同意就專利標的授權經濟部及工研院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權利使用、實施其全部或一部。得標廠商嗣後若將專利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時，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本條約定。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於「專利讓與契約書」簽約前，若工研院已授權專利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予特定之人或已承諾不會依據專利標的之一部或全部對特定人行使專利權者，得標廠商同意容忍工研院對該特定人之授權及不主張權利之承諾，且於工研院前揭授權及承諾有效範圍內，不對該特定人依據專利標的行使專利權。得標廠商嗣後若將專利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9. 得標廠商同意其對於專利標的若有自行或授權或轉讓予第三者於大陸地區或其他我國管轄區域外等，應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情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得標廠商且應自行向主管機關（含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為境外實施等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取得該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10.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第三人就專利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第三人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
11. 得標廠商如將專利標的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時，應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專利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12.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專利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專利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專利現狀辦理本標案並讓與專利標的予得標廠商，不擔保專利標的之將申請或申請中之專



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獲證專利權不會被撤銷、變更、失效、消滅等。工研院亦不擔保專利標的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或請求損害賠償、不擔保專利標的無瑕疵、不擔保專利標的之合用性或商品化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專利標的技術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專利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專利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概與工研院無涉；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專利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專利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13. 專利標的係科技專案研發成果者，該「專利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專利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需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得標廠商亦充分了解工研院對於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 九、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一、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 十、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專利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 十一、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中心 王先生

電話：(03) 591-4078，傳真：(03) 582-8639

電子信箱：kswang@itri.org.tw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 附件：專利讓與清單明細

共計：6 案 15 件

NO.	專利中文名稱	國家	狀態	官方申請日	申請案號	專利證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1	背光結構	KR	獲證	20061020	10-2006-0102085	10-0792777	20080102	20261019
	背光結構	TW	獲證	20060921	95134928	I331694	20101011	20260920
2	照明裝置及其組合結構	CN	獲證	20060627	200610094189.0	ZL200610094189.0	20100915	20260626
	照明裝置及其組合結構	TW	獲證	20060614	95121170	I270628	20070111	20260613
3	照明裝置	CN	獲證	20061018	200610135596.1	ZL200610135596.1	20091007	20261017
	照明裝置	TW	獲證	20060927	95135748	I299311	20080801	20260926
	Illumination device having bi-convex lens assembly and coaxial concave reflector	US	獲證	20061122	11/562,949	8,029,160	20111004	20261121
4	照明系統	CN	獲證	20081212	200810186725.9	ZL200810186725.9	20130508	20281211
	照明裝置	TW	獲證	20081128	97146224	I359925	20120311	20281127
	Illumination system	US	獲證	20090424	12/429,976	7,988,339	20110802	20300304
5	照明系統	CN	獲證	20081106	200810171061.9	ZL200810171061.9	20120104	20281105
	照明系統	TW	審查中	20081017	97139878			
	Illumination system	US	獲證	20090316	12/405,172	8,147,094	20120403	20290828
6	發光二極管封裝結構與其制作方法	CN	獲證	20090424	200910137356.9	ZL200910137356.9	20120704	20290423
	發光二極管封裝結構與其制作方法	TW	審查中	20090330	98110471			